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仲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7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：零點捌參肆參公克)、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仲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下稱宜蘭地檢署)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0535公克、淨重0.8364公克、驗餘淨重0.8343公克）及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刑

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楊仲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10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嗣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5年10月8日釋放出所，案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7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本院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5年10月5日新戒所衛字第11507006580號函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、釋放通知書、矯正簡表等在卷可憑。

㈡前開案件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0535公克、淨重0.8364公克、驗餘淨重0.8343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H14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從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